

万聚·中央公园城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兴义市万聚置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万聚·中央公园城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万聚·中央公园城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其他说明事项

附件：

附件 1、验收检测委托书

附件 2、《万聚·中央公园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核准的批复

附件 3、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一览表

附件 4、验收检测报告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第一部份

万聚·中央公园城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兴义市万聚置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

报告编制：

建设单位：兴义市万聚置业有限公司（盖章）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地 址：

编制单位：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务有限公司（盖章）

电 话：(0859)3293111

传 真：(0859)3669368

邮 箱：gzhxhjjc@163.com

地 址：贵州省兴义市桔山办机场大道富瑞雅轩旁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原料消耗及工艺流程图.....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6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1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及分析方法.....	12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3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7
附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8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万聚·中央公园城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兴义市万聚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兴义大道与峡谷大道交汇处				
主要产品名称	房地产开发				
设计生产能力	住宅 1347 户、停车场 1533 个（地上 72 个、地下 1461 个）				
实际生产能力	住宅 1347 户、停车场 1533 个（地上 72 个、地下 1461 个）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17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7 年 2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11 月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19 年 12 月 19/20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兴义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贵州绿宏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兴义市万聚置业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兴义市万聚置业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 算（万元）	80000	环保投资 总概算（万元）	330	比例	0.4%
实际总概 算（万元）	80000	环保投资(万 元)	330	比例	0.4%
验收监测依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2017]第 682 号国务院令；</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4、《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5、兴义市万聚置业有限公司《万聚·中央公园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贵州绿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p>				

6、兴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万聚·中央公园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兴市环审[2017]14号

7、《兴义市万聚置业有限公司万聚·中央公园城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委托书。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化粪池排污口出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标准值见表 1-1。

表 1-1 项目废水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单位 mg/L

序号	控制项目	三级标准
1	pH	6~9
2	化学需氧量（COD）	50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300
4	悬浮物（SS）	400
5	动植物油	100
6	氨氮（以 N 计）	—

2、噪声

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标准值见表 1-2。

表 1-2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单位：dB（A）

标准类别	执行时段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60	50

3、废气

（1）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硫化氢、氨执行《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1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其标准限值见表 1-3；

表 1-3 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厂界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		
序号	控制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	氨	1.0
2	硫化氢	0.05

（2）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其标准限值见表 1-4；

表 1-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厂界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		
序号	控制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	氮氧化物	0.12
2	非甲烷总烃	4.0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原料消耗及工艺流程图

万聚·中央公园城建设项目（一期工程）位于兴义市大道与峡谷大道交汇处，项目于2017年2月开工建设，2019年11月建设完成。项目主体工程共建设住宅楼1347户195380.48平方米、商业用房15909.97平方米、地下室66786.78平方米共计1473个停车位，辅助工程包括物业用房632.21平方米、社区用房168.88平方米、公厕75.16平方米，公用工程包含给排水系统、供电系统、供气系统、通信系统、消防系统、垃圾收集系统、化粪池等，办公设施有门卫室、保安亭配电间等。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为房地产开发项目，无工艺流程。产物环节见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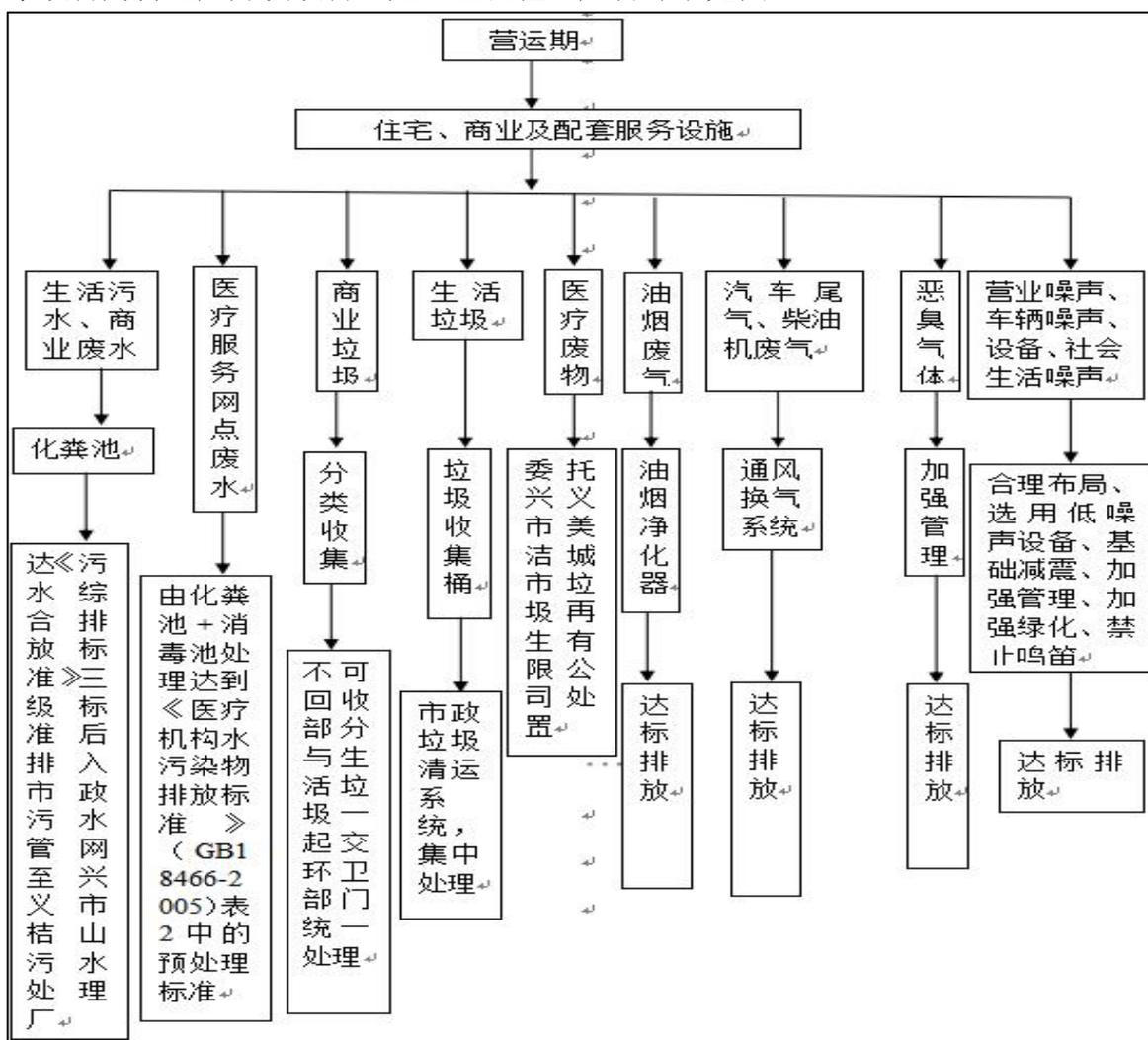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产污环节示意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大气污染物

项目一期工程无幼儿园。项目废气包含厨房油烟及燃烧废气、机动车尾气、化粪池恶臭气体等。居民生活主要使用电能，少部分使用天然气，产生的燃烧废气较少。家庭厨房油烟通过抽油烟机处理后排放。地下停车场机动车尾气通过排风管道引入远离居民、学校空地后，自然稀释排放。化粪池为地理式，加盖密封，恶臭散发量小，经导气管引至背离住户及学校的绿化地带排放。

2、废水

项目一期工程暂无医疗机构入驻。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商业废水、物管废水、公厕废水等。生活污水、商业废水、物管废水、公厕废水等均可一同排入下水道收集于化粪池处理，再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汇入兴义市桔山污水处理厂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锅底塘河。

3、噪声污染

项目噪声主要为地下停车产排风系统风机噪声、柴油电机工作械噪声、配电房变压器噪声、商业噪声、进出车辆产生的车辆噪声和社会生活噪声。地下停车场排风机、柴油发电机、配电房合理布置于封闭地下室内，并采用了有效的减震设备，产生的噪声被有效阻隔。进出车辆减速行驶、禁止鸣笛，商业禁止使用扬声器、功放机等高噪声设备。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来自于小区内居民的生活垃圾、商业垃圾、少量化粪池污泥。生活垃圾、商业垃圾集中收集于垃圾箱内，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固体废物均能合理处置。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评结论

1、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厨房油烟废气，机动车尾气，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化粪池、垃圾收集点及医疗废物暂存间恶臭气体。

住宅楼油烟废气产生量小、油烟浓度低，且污染点源分散，油烟废气经家用小型油烟净化器过滤后，通过住宅集中烟道楼顶高空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幼儿园食堂油烟通过安装油烟净化器（净化效率 $\geq 70\%$ ）后，排放浓度为 1.69 mg/m³，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经烟道高空排放后，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地下车库汽车尾气采用机械通风，汽车尾气通过排气竖井引至屋顶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小；化粪池恶臭气体主要因污泥发酵产生，本项目污水量不大，污染物浓度较低，污泥产生量少，且化粪池设计成地埋式，加盖密封，恶臭气体散发量少，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垃圾收集点合理布置，应远离住宅楼及人群集中出入口附近，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同时对垃圾收集桶做到每日清洗，防止产生恶臭等污染物，则垃圾收集点恶臭气体产生量较少；医疗废物暂存间恶臭气体通过及时收集与清运后，能很好防止恶臭气体的产生。建议选用质量好、自带尾气净化装置的发电机，净化后的尾气通过专门的烟气通道从地下室至地面经 15m 高排气管排放，排放口避开周围建筑物和人群密集处，尽量减少对周围人群和大气环境的影响。由于发电机使用次数少，且尾气经过净化处理，对环境影响很小。

2、水污染物

拟建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商业废水、幼儿园废水、物管废水、公厕废水等混合污水。不含医疗服务网点废水的混合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兴义市桔山污水处理厂，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锅底塘河。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医疗服务网点废水产生的废水量较小，项目医疗服务网点废水与其余混合污水分开收集，医疗服务网点废水先由化粪池单独收集处理后，再通过消毒池收集并投加次氯酸钠（片剂）消毒；确保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的预处理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汇入兴义市桔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锅底塘河。

3、噪声污染

本项目建成后噪声源主要有各种泵类、风机、空调等设备噪声及交通噪声，噪声源强在60~85dB(A)之间。为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本环评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①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建筑物的隔声作用，通过合理布局减轻动力设施对外环境的影响。②项目水泵和给水池设在地下室水设备用房，同时选用优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机组隔振、吸声等措施，设备基础应安装减振软垫或阻尼弹簧减振器，水泵接管采用软接头，压力水管上的止回阀采用微阻缓闭止回阀，建议设备房内墙面采用吸声处理，安装隔声门。③风机等机房设备采用低噪声及低振动型设备，并采取阻隔低频噪声及在设备底座采用减振弹簧等措施，房顶及墙面作吸声处理。④合理设置地下车库出入口，对于出入车辆，限速行驶，禁止鸣笛。⑤文明销售，文明购物，严禁高声喧哗，合理安排营业时间等措施后，减少社会生活噪声；⑥加强绿化。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营运期排放的噪声可降低30dB(A)，本项目设备距离机房厂界约2m以上，即噪声值为49dB(A)，昼间、夜间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距离项目较近的保护目标为西侧70m处的兴义市园区办，经过距离衰减及墙体阻隔等措施后，到达最近敏感点处的噪声衰减量（约67dB(A)左右）较大，最近敏感点处噪声值约为18dB(A)，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昼夜间1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的固废为生活垃圾、商业垃圾、医疗废物及化粪池污泥等一般固体

废物。生活垃圾及商业垃圾由专人负责日产日清，避免滋生蚊蝇，并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避免造成垃圾二次污染。医疗废物委托兴义市美洁城市垃圾再生有限公司定期收集处置。化粪池污泥定期由环卫部门清掏，并统一集中处理。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轻微。

二、环评批复要求

兴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万聚·中央公园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核准的批复（兴市环审[2017]14号）（见附件2）。

2、营运期：

（1）废水：项目主要来源于生活污水、商业废水、幼儿园废水、物管废水、公厕废水等混合污水；不含医疗服务网点废水的混合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兴义市桔山污水处理厂，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锅底塘河。

本项目医疗服务网点废水产生的废水量较小，项目医疗服务网点废水与其余混合污水分开收集，医疗服务网点废水先由化粪池单独收集处理后，再通过消毒池收集并投加次氯酸钠（片剂）消毒；确保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的预处理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汇入兴义市桔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锅底塘河。

（2）废气：项目主要来源于食堂油烟、车辆尾气、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化粪池、垃圾收集点及医疗废物暂存间恶臭气体。

幼儿园食堂油烟通过安装油烟净化器（净化效率 $\geq 70\%$ ）后，排放浓度为 1.69 mg/m^3 ，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经烟道高空排放。

地下车库汽车尾气采用机械通风，汽车尾气通过排气竖井引至屋顶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小；化粪池恶臭气体主要因污泥发酵产生，本项目污水量不大，污染物浓

度较低，污泥产生量少，且化粪池设计成地埋式，加盖密封，恶臭气体散发量少，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垃圾收集点合理布置，应远离住宅楼及人群集中出入口附近，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同时对垃圾收集桶做到每日清洗，防止产生恶臭等污染物，则垃圾收集点恶臭气体产生量较少；医疗废物暂存间恶臭气体通过及时收集与清运后，能很好防止恶臭气体的产生。建议选用质量好、自带尾气净化装置的发电机，净化后的尾气通过专门的烟气通道从地下室至地面经 15m 高排气管排放，排放口避开周围建筑物和人群密集处，尽量减少对周围人群和大气环境的影响

(3) 噪声：项目主要来源于泵类、风机、空调等设备噪声及交通噪声。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①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建筑物的隔声作用，通过合理布局减轻动力设施对外环境的影响。

②项目水泵和给水池设在地下室水设备用房，同时选用优质低噪声设备，并采用机组隔振、吸声等措施，设备基础应安装减振软垫或阻尼弹簧减振器，水泵接管采用软接头，压力水管上的止回阀采用微阻缓闭止回阀，建议设备房内墙面采用吸声处理，安装隔声门。

③风机等机房设备采用低噪声及低振动型设备，并采取阻隔低频噪声及在设备底座采用减振弹簧等措施，房顶及墙面作吸声处理。

④合理设置地下车库出入口，对于出入车辆，限速行驶，禁止鸣笛。

⑤文明销售，文明购物，严禁高声喧哗，合理安排营业时间等措施后，减少社会生活噪声；

⑥加强绿化。

(4) 固废：主要来源于生活垃圾、商业垃圾、医疗废物及化粪池污泥等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及商业垃圾由专人负责日产日清，避免滋生蚊蝇，并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避免造成垃圾二次污染。医疗废物委托兴义市美洁城市垃圾再生有限公司定期收集处置。化粪池污泥定期由环卫部门清掏，并统一集中处理。

四、总量控制

项目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项目建设应确保环保投资，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即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试运行须经我局现场察看同意方可进行，试运行期3个月内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六、建设及运营期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工作由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化时，建设单位应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审批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可开工建设的，该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批。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按照《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开展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增补版）等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取全程序空白，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检测结果见表 5-1，质控结果均在允许误差范围内，监测数据受控。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所用监测仪器，量具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被监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3、噪声测量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量前后用标准发声器进行校准，误差小于 0.5dB（A）。

4、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5-1 质控检测结果

类别	质控指标	单位	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浓度	质控情况	全程序空白
废水	pH	无量纲	GSB 07-3159-2014 (202180)	7.29	7.34±0.08	合格	——
	化学需氧量	mg/L	(BW0534) JX1943	60.2	61.7±5%	合格	ND
				60.9			
	氨氮	mg/L	(BY400012) B1907189	6.93	7.03±0.34	合格	ND
悬浮物	mg/L	——	——	——	——	ND	
废气	氨（气）	mg/L	(BY400012) B1907189	7.01	7.03±0.34	合格	——
	氮氧化物	mg/L	GSB07-3187-2014 (206145)	0.456	0.453±0.021	合格	——

备注：DN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及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内容: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无组织 废气	G ₁	项目东侧	氨、硫化氢	连续采样 2 天，每天 采样 4 次，每次间隔 2 小时。
		G ₂	项目南侧		
		G ₃	项目西侧		
		G ₄	项目北侧		
		G ₅	停车场东侧	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G ₆	停车场南侧		
		G ₇	停车场西侧		
		G ₈	停车场北侧		
噪声	边界 噪声	N1	项目外东 1 米	边界噪声	连续测量两天，每天 昼、夜间各测量 1 次、每次 1 分钟。
		N2	项目外南 1 米		
		N3	项目外西 1 米		
		N4	项目外北 1 米		
废水	化粪池排污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 油、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连续采样 2 天，每天采样 4 次，每次间隔 2 小时。	

表 6-2 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单位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水	pH	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6920-86	—
	悬浮物	mg/L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4
	氨氮	mg/L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
	化学需氧量	mg/L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
	动植物油	mg/L	水质 石油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 法 HJ637-2018	0.06
废气	氮氧化物	mg/m ³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氮氧化物和氮氧化物）的 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479-2009	0.00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
	氨	mg/m ³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 度法 HJ533-2009	0.01
	硫化氢	mg/m ³	环境空气 硫化氢的测定《空气和废气监测 分析方》（第四版）（增补版）	0.001
噪声	项目噪声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万聚·中央公园城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入住率为 40%。

2、验收监测结果：

2019 年 12 月 19 日、20 日对项目生产废水、无组织排放废气、边界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 (1)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1。
- (2)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表 7-3。
- (3) 边界噪声监测结果排放见表 7-4。

表 7-1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化粪池排污口								最高浓度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限值	
			W-225-191219-				W-225-191220-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1	2	3	4			
pH	无量纲	—	7.2	7.2	7.2	7.2	7.1	7.1	7.1	7.2	7.1~7.2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4	153	180	183	180	170	176	183	181	183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0.5	68	69	69	70	64	64	63	59	70	300	达标
悬浮物	mg/L	4	15	16	14	17	14	13	11	12	17	400	达标
氨氮	mg/L	0.025	48.5	56.5	57.5	56.5	55.7	56.0	56.5	56.5	57.5	—	—
动植物油	mg/L	0.06	1.97	1.84	1.84	1.73	2.11	2.38	2.14	2.16	2.38	100	达标

备注：采样位置 E：104°55'23"、N：25°8'13"。

表 7-1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化粪池排污口水质监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表 7-2 无组织废气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时段	氮氧化物(mg/m ³)		非甲烷总烃(mg/m ³)	
			小时值	最高浓度值	小时值	最高浓度值
停车场东侧 (19/1205-G5-1/2-1~4)	12月19日	11:20	0.011	0.017	0.16	0.16
		13:20	0.014		0.10	
		15:20	0.017		0.15	
		17:20	0.010		ND	
	12月20日	10:50	0.029	0.029	0.18	0.25
		12:50	0.027		0.17	
		14:50	0.026		0.12	
		16:50	0.014		0.25	
停车场南侧 (19/1205-G6-1/2-1~4)	12月19日	11:25	0.014	0.018	ND	0.17
		13:25	0.018		0.07	
		15:25	0.015		0.17	
		17:25	0.014		0.17	
	12月20日	10:55	0.027	0.027	0.16	0.16
		12:55	0.021		0.08	
		14:55	0.019		0.11	
		16:55	0.018		0.08	
停车场西侧 (19/1205-G7-1/2-1~4)	12月19日	11:30	0.032	0.032	ND	0.25
		13:30	0.018		0.21	
		15:30	0.010		0.20	
		17:30	0.010		0.25	
	12月20日	11:00	0.019	0.019	ND	0.19
		13:00	0.012		0.19	
		15:00	0.016		0.07	
		17:00	0.015		0.16	
停车场北侧 (19/1205-G8-1/2-1~4)	12月19日	11:35	0.019	0.019	0.15	0.15
		13:35	0.015		ND	
		15:35	0.018		0.15	
		17:35	0.018		ND	
	12月20日	11:05	0.011	0.012	ND	0.31
		13:05	0.012		0.09	
		15:05	0.009		0.12	
		17:05	0.012		0.3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		标准限值	0.12		4.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表 7-2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表 7-3 边界无组织废气氨气、硫化氢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氨浓度(mg/m ³)		硫化氢浓度(mg/m ³)	
			小时值	最高浓度值	小时值	最高浓度值
项目东侧 (19/1205-G1-1/2-1~4)	12月19日	11:00	0.02	0.07	0.006	0.006
		13:00	0.03		0.002	
		15:00	0.07		0.003	
		17:00	0.04		0.003	
	12月20日	10:30	0.05	0.08	0.003	0.005
		12:30	0.03		0.005	
		14:30	0.08		0.004	
		16:30	0.07		0.005	
项目南侧 (19/1205-G2-1/2-1~4)	12月19日	11:05	0.06	0.17	0.002	0.004
		13:05	0.12		0.004	
		15:05	0.17		0.003	
		17:05	0.17		0.003	
	12月20日	10:35	0.08	0.08	0.005	0.005
		12:35	0.04		0.004	
		14:35	0.06		0.004	
		16:35	0.06		0.004	
项目西侧 (19/1205-G3-1/2-1~4)	12月19日	11:10	0.21	0.21	0.006	0.006
		13:10	0.14		0.004	
		15:30	0.19		0.003	
		17:30	0.16		0.004	
	12月20日	10:40	0.09	0.09	0.004	0.005
		12:40	0.03		0.005	
		14:40	0.03		0.004	
		16:40	0.03		0.004	
项目北侧 (19/1205-G4-1/2-1~4)	12月19日	11:15	0.08	0.11	0.003	0.004
		13:15	0.02		0.004	
		15:15	0.11		0.003	
		17:15	0.04		0.004	
	12月20日	10:45	0.15	0.18	0.003	0.004
		12:45	0.18		0.003	
		14:45	0.05		0.004	
		16:45	0.03		0.003	
《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 (DB52/864-2013)表4		标准限值	1.00		0.0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表 7-3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氨气、硫化氢监测结果均符合《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1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表 7-4 边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Leq dB(A)

测量点位	编号	12月19日		12月20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项目外东 1 米处	19/1205-N1-1	52.8	43.9	52.3	44.8
项目外南 1 米处	19/1205-N2-1	52.1	43.5	52.2	43.2
项目外西 1 米处	19/1205-N3-1	54.4	44.3	53.1	42.6
项目外北 1 米处	19/1205-N4-1	53.1	43.8	53.1	4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	标准限值	60	50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7-4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边界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对于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未作要求。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水。由表 7-1 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排放废水各项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由表 7-2 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表 7-3 监测结果显示，无组织排放废气氨气、硫化氢监测结果均符合《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1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 边界噪声。由表 7-4 监测结果可知，项目边界昼间及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化粪池污泥定期清掏。

4、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硫化氢、氨监测结果均符合《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1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各项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限值要求。项目边界夜间、昼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固体废物合理处置。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万聚·中央公园城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兴义大道与峡谷大道交汇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房地产开发经营（K7010）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 104°55'23" N: 25°8'13"		
设计生产能力	住宅 1347 户、停车场 1533 个（地上 72 个、地下 1461 个）				实际生产能力	住宅 1347 户、停车场 1533 个（地上 72 个、地下 1461 个）		环评单位	贵州绿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兴义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兴市环审[2017]1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 年 2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兴义市万聚置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兴义市万聚置业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兴义市万聚置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40%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30		所占比例（%）	0.4%		
实际总投资	8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30		所占比例（%）	0.4%		
废水治理（万元）	60	废气治理（万元）	60	噪声治理（万元）	3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40	其他（万元）	163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无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无		年平均工作日	365		
运营单位	兴义市万聚置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52230108068371XA		验收时间	2020 年 1 月		

污染物 排放达 标与总 量控 制 (工业 建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 (1)	本期工 程实际 排放浓 度(2)	本期工 程允许 排放浓 度(3)	本期工 程产 生量(4)	本期工 程自 身削 减量(5)	本期工 程实 际排 放量(6)	本期工 程核 定排 放量(7)	本期工 程“以 新带 老”削 减量(8)	全厂实 际排 放总 量(9)	全厂核 定排 放总 量(10)	区域平 衡替 代削 减量(11)	排放增 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悬浮物	—	—	—	—	—	—	—	—	—	—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动植物油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总氮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 关的其他 特征污染 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第二部份

万聚·中央公园城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月3日，兴义市万聚置业有限公司，根据《万聚·中央公园城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万聚·中央公园城建设项目（一期工程）位于兴义市大道与峡谷大道交汇处，项目于2017年2月开工建设，2019年11月建设完成。项目主体工程共建设住宅楼1347户195380.48平方米、商业用房15909.97平方米、地下室66786.78平方米共计1473个停车位，辅助工程包括物业用房632.21平方米、社区用房168.88平方米、公厕75.16平方米，公用工程包含给排水系统、供电系统、供气系统、通信系统、消防系统、垃圾收集系统、化粪池等，办公设施有门卫室、保安亭配电间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1月兴义市万聚置业有限公司报批了由贵州绿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万聚·中央公园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2月取得了《万聚·中央公园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兴市环审[2017]14号）。项目于2017年2月开工建设，2019年11月竣工。本项目建设竣工至今无环境投诉。

（三）投资情况

项目环评指标投资总概算80000万元，环保投资总概算330万元，比例0.4%。实际总投资与环评概算一致。

（四）验收范围

1、与本建设项目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包括为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备的工程、设备、装置。

2、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有关项目设计文件规定应采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二、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基本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建设，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大气污染物

项目一期工程无幼儿园。项目废气包含厨房油烟及燃烧废气、机动车尾气、化粪池恶臭气体等。居民生活主要使用电能，少部分使用天然气，产生的燃烧废气较少。厨房油烟通过家庭式抽油烟机处理后排放。地下停车场机动车尾气通过排风管道引入远离居民、学校空地后，自然稀释排放。化粪池为地埋式，加盖密封，恶臭散发量小，经导气管引至背离住户及学校的绿化地带排放。

2、废水

项目一期工程暂无医疗机构入驻。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商业废水、物管废水、公厕废水等。生活污水、商业废水、物管废水、公厕废水等一同排入下水道收集于化粪池处理，再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汇入兴义市桔山污水处理厂。

3、噪声污染

项目噪声主要为地下停车产排风系统风机噪声、柴油电机工作机械噪声、配电房变压器噪声、商业噪声、进出车辆产生的车辆噪声和社会生活噪声。地下停车场排风机、柴油发电机、配电房合理布置于封闭地下室内，并采用了有效的减震设备，产生的噪声被有效阻隔。进出车辆减速行驶、禁止鸣笛，商业禁止使用扬声器、功放机等高噪声设备。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来自于小区内居民的生活垃圾、商业垃圾、少量化粪池污泥。生活垃圾、商业垃圾集中收集于垃圾箱内，统一

由环卫部门清运。

5、辐射

本项目无辐射污染。

6、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无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对于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未作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口监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废气硫化氢、氨监测结果符合《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1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边界噪声。项目边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活污水、无组织废气、边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应排放标准限值要求；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桔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固体废物合理处置。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万聚·中央公园城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好。项目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

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符合验收要求。验收组认为，本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明确专人或兼职人员负责环境保护方面工作。

2、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减少臭气污染影响。

八、验收人员信息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身份证号码	签名	备注
谢克兵	兴义市万聚置业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8623315699		建设单位
			510281198209154939		
田中全	兴义市万聚置业有限公司	中级工程师	15086940239		建设单位
			510221196405036213		
陈荣明	兴义市万聚置业有限公司	中级工程师	18996020155		建设单位
			510227196812173715		
龚振江	黔西南州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3985953683		专家
			52232119580506041X		
曹环礼	黔西南州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3985998682		专家
			522321195408200415		
刘国华	黔西南州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3985960958		专家
			522321196311040464		
丁明武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技术员	18083405330		监测单位
			52232819930318081X		

备注：第一行填写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盖章：兴义市万聚置业有限公司

2020年1月3日

第三部份

其他说明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设计简况

《万聚·中央公园城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纳入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基本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并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2、施工简况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的要求将环保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都有一定的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3、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2017年2月开工建设，2019年11月竣工，同时进行调试营运。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兴义市万聚置业有限公司自主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19年11月，委托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万聚·中央公园城建设项目（一期工程）》进行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并及时完成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

2020年1月3日，兴义市万聚置业有限公司根据《万聚·中央公园城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会议的有项目设计单位及施工单位(兴义市万聚置业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单位(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及黔西南州环境监测站龚振江、曹环礼、刘国华 3 位特邀专家到现场。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及验收组人员名单详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第二部分内容：验收意见）。

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及投诉。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按环评要求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及领导小组，明确岗位职责，由专人负责日常管理。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目前尚未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附件1 验收检测委托书

委 托 书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相关技术规范。我单位特委托贵公司进行 万聚·中央公园城建设项目 (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方（盖章）：兴义市万聚置业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0日



honorPlay

兴义市环境保护局 文件

兴市环审【2017】14号

签发人：张力

关于对《万聚·中央公园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兴义市万聚置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万聚·中央公园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兴义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技术评估意见兴市评估表[2017]第14号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及技术评估意见，从环保角度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在拟选地址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地点为兴义市大道与峡谷大道交汇处，总占地面积126522.2m²，总建筑面积100000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78854m²，地下室面积21146m²；绿化面积37956.66m²，绿地率30%；一期地块容积率0.71，二期地块容积率0.87；地下停车位3375个，地面停车位80个；总投资80000万元，建设期24个月。根据环评结论及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我局同意按照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选线、等级和规模进行建设。

三、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施工期、营运期污染防治措施，并对照以下要求，做到污染防治设施与项目主体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运行）。

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锅底塘河。

本项目医疗服务网点废水产生的废水量较小，项目医疗服务网点废水与其余混合污水分开收集，医疗服务网点废水先由化粪池单独收集处理后，再通过消毒池收集并投加次氯酸钠（片剂）消毒；确保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汇入兴义市桔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锅底塘河。

（2）废气：项目主要来源于食堂油烟、车辆尾气、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化粪池、垃圾收集点及医疗废物暂存间恶臭气体。

幼儿园食堂油烟通过安装油烟净化器（净化效率 $\geq 70\%$ ）后，排放浓度为 $1.69\text{mg}/\text{m}^3$ ，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经烟道高空排放。

地下车库汽车尾气采用机械通风，汽车尾气通过排气竖井引至屋顶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小；化粪池恶臭气体主要因污泥发酵产生，本项目污水量不大，污染物浓度较低，污泥产生量少，且化粪池设计成地埋式，加盖密封，恶臭气体散发量少，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垃圾收集点合理布置，应远离住宅楼及人群集中出入口附近，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同时对垃圾收集桶做到每日清洗，防止产生恶臭等污染物，则垃圾收集点恶臭气体产生量较少；医疗废物暂存间恶臭气体通过及时收集与清运后，能很好防止恶臭气体的产生。建议选用质量好、自带尾气净化装置的发电机，净化后的尾气通过专门的烟气通道从地下室至地面经 15m 高排气管排放，排放口避开周围建筑物和人群密集处，尽量减少对周围人群和大气环境的影响。

（3）噪声：项目主要来源于泵类、风机、空调等设备噪声及交通噪声。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1、施工期:

(1) 废水: 主要来源于施工废水、生活污水。须修建沉淀池, 部分废水澄清后可用于建筑工地洒水防尘。人工运输水泥砂浆时, 应避免泄漏, 泄漏水泥砂浆应及时清理。运浆容器和搅拌用具, 工作时尽量集中放置, 及时清洗, 冲洗水引入沉降池。机械和车辆冲洗废水, 主要为含油废水, 要求施工机械和车辆到附近专门清洗点或修理点进行清洗和修理, 小部分在项目区内进行清洗和修理的施工机械、车辆所产生的含油废水或废弃物, 不得随意弃置, 用容器收集后回收利用, 含油污水不得随意排放, 建小型隔油池, 经处理后回用, 不外排废水。施工期生活污水经过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粪便和尿液设置旱厕处理, 定期清掏, 用作农肥。严禁项目废水乱排放。

(2) 废气: 主要来源于施工扬尘。设置围挡、围栏及防溢座, 对于特殊地点无法设置围挡、围栏及防溢座的, 应设置警示牌。遇到四级或四级以上大风天气, 应停止土方作业, 同时作业处覆以防尘网。建筑材料的防尘管理措施采取密闭存储; 采用防尘布苫盖; 建筑垃圾的防尘管理措施采取覆盖防尘布、防尘网; 定期喷洒抑尘剂; 定期喷水压尘; 设置洗车平台, 完善排水设施, 防止泥土粘带。进出工地的物料、渣土、垃圾运输车辆, 应采用密闭车斗, 并保证物料不遗撒外漏。车辆应按照批准的路线和时间进行物料、渣土、垃圾的运输。施工期靠近居民的一侧加强防护, 洒水频次增加, 建设临时施工围栏, 料场和弃渣场远离居民一侧。

(3) 噪声: 主要来源于机械噪声、车辆噪声。对木工、钢筋加工间等高噪声源采用一定的围护结构对其进行隔声处理和异地加工的方式; 施工现场采用屏蔽外脚手架, 施工人员在施工中不得大声喧哗, 塔吊指挥采用无线电对讲机联络, 控制人为噪声; 轻拿轻放各个设备, 严禁抛弃; 现场

本工房、钢筋加工房等须完全密闭等；在爆破过程中，调整合理的爆破参数和爆破方向，减少爆破飞扬和频繁的爆破次数，控制声源的产生和爆破震动声响。同时，合理安排和调整好施工时间，根据《贵州省环境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严禁在 12:00—14:00 和 22:00—6:00 期间施工，在国家组织统一考试期间，禁止施工。对主体工程浇灌需要夜间连续施工时，建设单位在施工前做准备，征得环保部门同意批准后，张贴告示、作好宣传，告知周围居民。施工期靠近居民的一侧加强防护，建设临时声屏障，高噪声的设备远离居民一侧。

(4) 固废：项目主要来源于施工垃圾和施工人员垃圾。项目挖方产生的土石量部分用于绿化和回填，其余弃土弃渣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清运到规定的弃土弃渣堆场地进行妥善处理。运输车辆必须到环卫部门办理准运证，签订防止车辆运输洒漏责任书，对从事建筑渣土运输的车辆进行规范管理，严格实行密闭运输。对建筑工地周边道路洒漏的渣土及时进行湿法清扫。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合同要求，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生态保护和环保水保工作。施工生产的废料回收利用。对钢筋、钢板、木材等下角料可分类回收，交废物收购站处理。对建筑垃圾，如混凝土废料、含砖、石、砂的杂土应集中堆放多定时清运，以免影响施工和环境卫生。生活垃圾需增加处理设施和加强管理。生活垃圾应尽可能分类堆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营运期：

(1) 废水：项目主要来源于生活污水、商业废水、幼儿园废水、物管废水、公厕废水等混合污水；不含医疗服务网点废水的混合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兴义市桔山污水处理厂，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

①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建筑物的隔声作用，通过合理布局减轻动力设施对外环境的影响。

②项目水泵和给水池设在地下室水设备用房，同时选用优质低噪声设备，并采用机组隔振、吸声等措施，设备基础应安装减振软垫或阻尼弹簧减振器，水泵接管采用软接头，压力水管上的止回阀采用微阻缓闭止回阀，建议设备房内墙面采用吸声处理，安装隔声门。

③风机等机房设备采用低噪声及低振动型设备，并采取阻隔低频噪声及在设备底座采用减振弹簧等措施，房顶及墙面作吸声处理。

④合理设置地下车库出入口，对于出入车辆，限速行驶，禁止鸣笛。

⑤文明销售，文明购物，严禁高声喧哗，合理安排营业时间等措施后，减少社会生活噪声；

⑥加强绿化。

(4) 固废：主要来源于生活垃圾、商业垃圾、医疗废物及化粪池污泥等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及商业垃圾由专人负责日产日清，避免滋生蚊蝇，并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避免造成垃圾二次污染。医疗废物委托兴义市美洁城市垃圾再生有限公司定期收集处置。化粪池污泥定期由环卫部门清掏，并统一集中处理。

四、总量控制

项目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项目建设应确保环保投资，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即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试运行须经我局现场察看同意方可进行，试运行期3个月内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六、建设及运营期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工作由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化时，建设单位应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审批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可开工建设的，该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批。



主题词：环评 项目 报告表 批复

主送：兴义市万聚置业有限公司

抄送：监察大队 污控股 评估中心 贵州绿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兴义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2月16日印发

共印5份

附件3 《万聚·中央公园城建设项目》验收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措施	规模	治理效果
废气治理	油烟废气	厨房安装小型油烟净化器（净化效率≥60%）以及通风设备经烟道屋顶高空排放，幼儿园食堂经油烟净化器（净化效率≥70%）处理	各住户与幼儿园自行安装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相关标准
	机动车尾气	地下车库通风设施	1套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恶臭气体	加盖密封，合理布置，加强绿化；生活垃圾日产日清	—	《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2/ 864—2013）表4新建二级排放限值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商业废水等不含医疗废水的混合污水	化粪池，废水停留时间12h	总有效容积不低于132.9m ³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及桔山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医疗服务网点废水	化粪池收集，停留时间12h；消毒池处理，停留时间1h	化粪池总有效容积不低于0.1m ³ ，消毒池总有效容积不低于0.03m ³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的预处理标准
噪声治理	设备及社会噪声	尽量选用低噪型设备，基础减震，禁止鸣笛，减速行驶，加强绿化，文明消费、文明出行	—	商业活动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设备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
固体废物处理	生活垃圾、商业垃圾等一般固废	由专人负责收集，日产日清，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医疗废物	由医疗废物暂存间暂存，委托兴义市美洁城市垃圾再生有限公司定期收集处理	医疗废物暂存间（总建筑面积不小于4m ² ）	减量化、无害化
	化粪池污泥	定期清掏，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生态	环境生态影响	绿化面积不低于30%，靠近围墙和停车场周围种植高大树种	37956.66 m ²	环境美化

附件 4 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XJC[2019]第 1205 号

项目名称 万聚·中央公园城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兴义市万聚置业有限公司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说 明

- 1、报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员、审核人员、签发人员签字无效；
- 3、对于委托方送样检测的，仅对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 4、未经本检验检测机构批准，不得复制本报告（完整复制除外）。完全复制报告必须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否则无效；
- 5、涂改、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
- 6、如对报告有疑问、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检验检测机构提出书面申诉意见，15 日内向未提出异议者，视为接收本检验检测机构报告；
- 7、本报告未经本检验检测机构同意，不得做商业广告、宣传等使用。
- 8、本报告一式 4 份，正本由送检（委托）单位留存，副本由本检验检测机构留存。

地 址：贵州省兴义市桔山办机场大道富瑞雅轩旁

电 话：(0859)3293111

电子邮箱：gzhxhjjc@163.com

邮 编：562400

编制： 丁明华 校核： 徐露 审核： 杨非
签发： 杨非 签发日期： 2019.11.31

万聚·中央公园城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委托单号：—		项目类别：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兴义市万聚置业有限公司						
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类别	采样位置及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人员	采样日期	
1	水	化粪池排污口 W-225-191219/20-1/2/3/4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陈金飞 陈 驰	12月19/20日	
2	气	项目东侧 19/1205-G ₁ -1/2-1-4	硫化氢、氨			
		项目南侧 19/1205-G ₂ -1/2-1-4				
		项目西侧 19/1205-G ₃ -1/2-1-4				
		项目北侧 19/1205-G ₄ -1/2-1-4				
		停车场东侧 19/1205-G ₅ -1/2-1-4	二氧化氮、非甲烷总烃			
		停车场南侧 19/1205-G ₆ -1/2-1-4				
		停车场西侧 19/1205-G ₇ -1/2-1-4				
停车场北侧 19/1205-G ₈ -1/2-1-4						
3	声	项目外东 1 米处 19/1205-N1-1	噪声			
		项目外南 1 米处 19/1205-N2-1				
		项目外西 1 米处 19/1205-N3-1				
		项目外北 1 米处 19/1205-N4-1				
样品状态						
序号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规格	数量	状态	
1	W-225-191219/20-1-4 W-226-191220-1（全程序空白）	pH、悬浮物	500mL	9	聚乙烯瓶装	采样时：所有水样呈黑色，有异味，无漂浮物。
		化学需氧量、氨氮	250mL	9	玻璃瓶装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00mL	8	棕色玻璃瓶装	
		动植物油	500mL	8	棕色玻璃瓶装	
2	19/1205-G _{5-a} -1/2-1-4	二氧化氮	10ml	34	比色管装	样品无损、标签完好。
		非甲烷总烃	1L	34	铝箔袋装	铝箔袋无破损、标签完好。
	19/1205-G _{1-a} -1/2-1-4	硫化氢	10ml	34	比色管装	样品无损、标签完好。
		氨	10ml	34	比色管装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计量单位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分析仪器	仪器编号	分析人	分析时间
pH	无量纲	水质 pH 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6920-86)	—	PHS-3C 酸度计	HXJC-X-04	梁 妹	12月19/20日
悬浮物	mg/L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4	CP114 电子天平	HXJC-X-02	梁 妹	12月21日
氨氮	mg/L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	7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HXJC-X-08	周 倩	12月21日
化学需氧量	mg/L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	50ml 滴定管	D-004	张天星 尹仁丽	12月19/20日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	SPX-150B III 生化培养箱	HXJC-X-10	张天星 尹仁丽	12月24/25日
动植物油	mg/L	水质 石油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	JLBG-125 红外分光测油仪	HXJC-X-15	周 勇 黄 豪	12月20日
二氧化氮	mg/m ³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479-2009	0.005	7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HXJC-X-08	周 倩	12月21日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	上海惠芬 GC-9820	HXJC-X-21	周 勇	12月21日
氨	mg/m ³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0.01	7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HXJC-X-08	周 倩	12月21日
硫化氢	mg/m ³	环境空气 硫化氢的测定《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第四版增补版)	0.001	7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HXJC-X-08	李 晓	12月19/20日
项目噪声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AWA5680 多功能声级计	HXJC-L-17	陈金飞 陈 驰	12月19/20日

质控检测结果						
质控方式	质控指标	编号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浓度	结果判定
质控样	pH	GSB 07-3159-2014 (202180)	无量纲	7.29	7.34±0.08	合格
质控样	化学需氧量	(BW0534) JX1943	µg/mL	60.2	61.7±5%	合格
				60.9		
质控样	氨氮	(BY400012) B1907189	mg/L	6.96	7.03±0.34	合格
质控样	二氧化氮	GSB 07-3187-2014 (206145)	mg/L	0.456	0.453±0.021	合格
质控样	氨 (气)	(BY400012) B1907189	mg/L	7.01	7.03±0.34	合格
全程序空白	悬浮物	W-226-191220-1	mg/L	ND	—	—
全程序空白	氨氮	W-226-191220-1	mg/L	ND	—	—
室内空白	悬浮物	—	mg/L	ND	—	—
室内空白	动植物油	—	mg/L	ND	—	—
室内空白	非甲烷总烃	—	mg/m ³	ND	—	—

表 3 化粪池排污口废水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化粪池排污口								最高浓度值
			W-225-191219-				W-225-191220-				
			1	2	3	4	1	2	3	4	
pH	无量纲	—	7.2	7.2	7.2	7.2	7.1	7.1	7.1	7.2	7.1~7.2
化学需氧量	mg/L	4	153	180	183	180	170	176	183	181	18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0.5	68	69	69	70	64	64	63	59	70
悬浮物	mg/L	4	15	16	14	17	14	13	11	12	17
氨氮	mg/L	0.025	48.5	56.5	57.5	56.5	55.7	56.0	56.5	56.5	57.5
动植物油	mg/L	0.06	1.97	1.84	1.84	1.73	2.11	2.38	2.14	2.16	2.38
备注：采样位置 E：104°55'23"、N：25°8'13"。											

表 4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二氧化氮、非甲烷总烃）

采样 点位	采样 时期	采样 时段	二氧化氮(mg/m ³)		非甲烷总烃(mg/m ³)	
			小时值	最高浓度值	小时值	最高浓度值
停车场东侧 (19/1205-G ₅ -1/2-1-4)	12月19日	11:20	0.011	0.017	0.16	0.16
		13:20	0.014		0.10	
		15:20	0.017		0.15	
		17:20	0.010		ND	
	12月20日	10:50	0.029	0.029	0.18	0.25
		12:50	0.027		0.17	
		14:50	0.026		0.12	
		16:50	0.014		0.25	
停车场南侧 (19/1205-G ₆ -1/2-1-4)	12月19日	11:25	0.014	0.018	ND	0.17
		13:25	0.018		0.07	
		15:25	0.015		0.17	
		17:25	0.014		0.17	
	12月20日	10:55	0.027	0.027	0.16	0.16
		12:55	0.021		0.08	
		14:55	0.019		0.11	
		16:55	0.018		0.08	
停车场西侧 (19/1205-G ₇ -1/2-1-4)	12月19日	11:30	0.032	0.032	ND	0.25
		13:30	0.018		0.21	
		15:30	0.010		0.20	
		17:30	0.010		0.25	
	12月20日	11:00	0.019	0.019	ND	0.19
		13:00	0.012		0.19	
		15:00	0.016		0.07	
		17:00	0.015		0.16	
停车场北侧 (19/1205-G ₈ -1/2-1-4)	12月19日	11:35	0.019	0.019	0.15	0.15
		13:35	0.015		ND	
		15:35	0.018		0.15	
		17:35	0.018		ND	
	12月20日	11:05	0.011	0.012	ND	0.31
		13:05	0.012		0.09	
		15:05	0.009		0.12	
		17:05	0.012		0.31	

备注：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5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氨、硫化氢)

采样 点位	采样 时期	采样 时段	氨浓度(mg/m ³)		硫化氢浓度(mg/m ³)	
			小时值	最高浓度值	小时值	最高浓度值
项目东侧 (19/1205-G ₁ -1/2-1-4)	12月19日	11:00	0.02	0.07	0.006	0.006
		13:00	0.03		0.002	
		15:00	0.07		0.003	
		17:00	0.04		0.003	
	12月20日	10:30	0.05	0.08	0.003	0.005
		12:30	0.03		0.005	
		14:30	0.08		0.004	
		16:30	0.07		0.005	
项目南侧 (19/1205-G ₂ -1/2-1-4)	12月19日	11:05	0.06	0.17	0.002	0.004
		13:05	0.12		0.004	
		15:05	0.17		0.003	
		17:05	0.17		0.003	
	12月20日	10:35	0.08	0.08	0.005	0.005
		12:35	0.04		0.004	
		14:35	0.06		0.004	
		16:35	0.06		0.004	
项目西侧 (19/1205-G ₃ -1/2-1-4)	12月19日	11:10	0.21	0.21	0.006	0.006
		13:10	0.14		0.004	
		15:30	0.19		0.003	
		17:30	0.16		0.004	
	12月20日	10:40	0.09	0.09	0.004	0.005
		12:40	0.03		0.005	
		14:40	0.03		0.004	
		16:40	0.03		0.004	
项目北侧 (19/1205-G ₄ -1/2-1-4)	12月19日	11:15	0.08	0.11	0.003	0.004
		13:15	0.02		0.004	
		15:15	0.11		0.003	
		17:15	0.04		0.004	
	12月20日	10:45	0.15	0.18	0.003	0.004
		12:45	0.18		0.003	
		14:45	0.05		0.004	
		16:45	0.03		0.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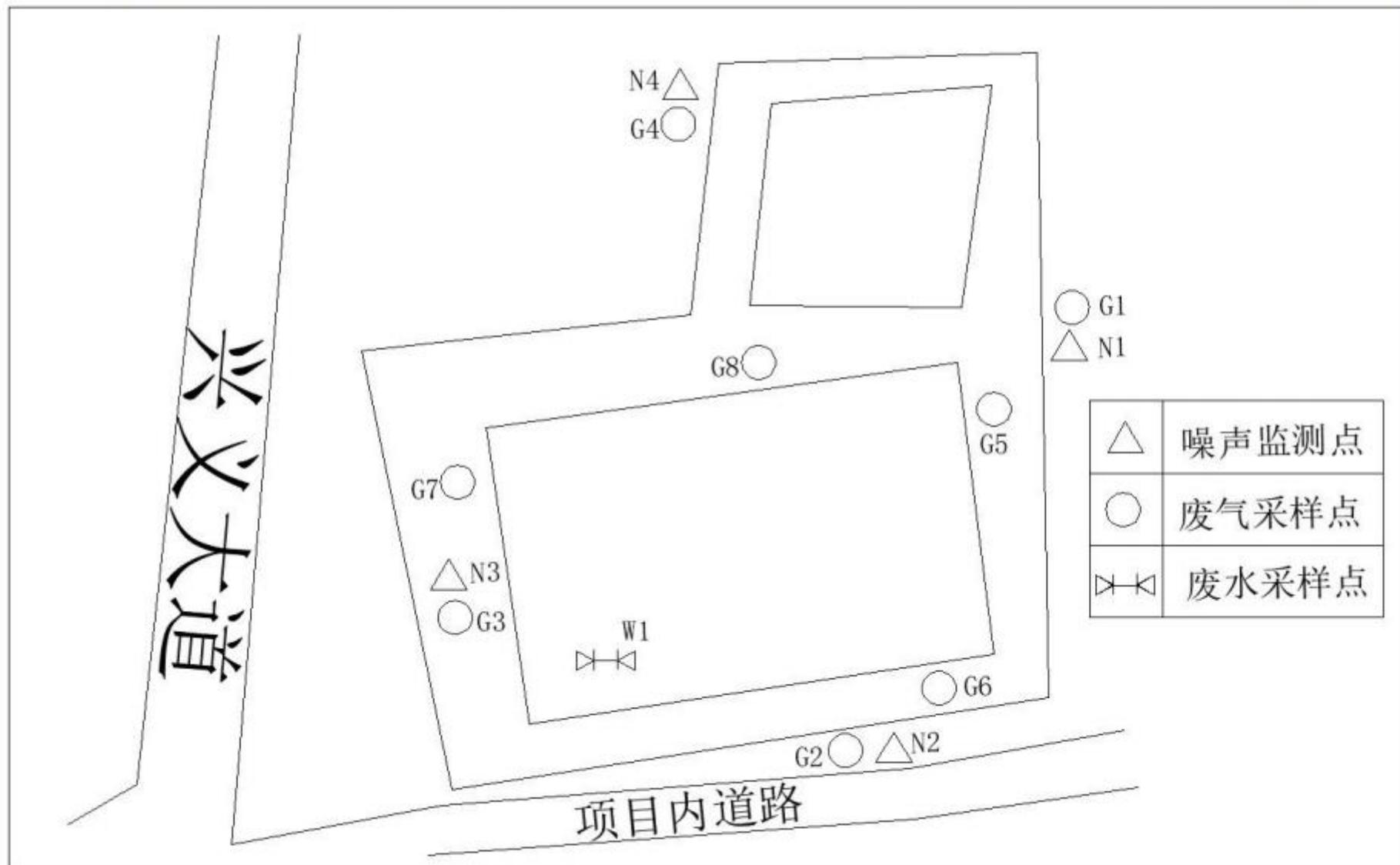
表 6 边界噪声测量结果 单位: Leq dB(A)

测量点位	编号	测量日期			
		12 月 19 日		12 月 20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项目外东 1 米处	19/1205-N1-1	52.8	43.9	52.3	44.8
项目外南 1 米处	19/1205-N2-1	52.1	43.5	52.2	43.2
项目外西 1 米处	19/1205-N3-1	54.4	44.3	53.1	42.6
项目外北 1 米处	19/1205-N4-1	53.1	43.8	53.1	43.7

备注: 声校准器: HXJC-L-55 校准声源值 dB(A): 94.0 监测前校准值 dB(A): 93.7 监测后校准值 dB(A): 93.7。

附图

- 1、万聚·中央公园城建设项目（一期工程）验收监测布点图。（见附图 1）
- 2、万聚·中央公园城建设项目（一期工程）验收监测现场采样图。（见附图 2）



附图 1 现场监测布点图



无组织废气采样



废水采样



噪声测量

报告结束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外环境关系